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大华核字[2020]0072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12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7288号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浙商中拓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商中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商中拓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4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722,637,241.76	4,011,530,30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67,598,228.08	50,194,694.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337,871,825.68	714,732,498.96
应收账款	注释4	4,273,231,410.24	3,092,910,491.6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62,042,693.01	111,750,894.66
预付款项	注释6	4,972,859,061.38	2,423,907,634.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76,969,120.90	91,580,926.02
存货	注释8	9,596,944,502.79	4,375,579,407.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386,770,307.74	199,374,554.49
流动资产合计		25,896,924,391.58	15,071,561,401.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注释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711,018,868.14	693,177,28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3	950,000.00	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4	84,214,822.03	148,916,707.41
固定资产	注释15	1,183,355,644.23	1,193,925,602.37
在建工程	注释16	63,530,747.99	22,285,01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7	310,646,790.13	126,063,708.84
开发支出	注释18	3,641,261.97	3,811,059.30
商誉	注释19	7,532,791.15	7,532,791.15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20	13,752,777.97	14,057,56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1	149,815,819.44	145,628,38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2	25,003,317.46	171,439,40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3,462,840.51	2,547,787,513.78
资产总计		28,470,387,232.09	17,619,348,915.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3	8,817,587,459.62	3,482,084,32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24	128,858,142.78	43,783,666.5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5	4,839,039,396.91	2,690,397,657.81
应付账款	注释26	2,382,172,446.79	2,259,294,416.80
预收款项	注释27	4,695,633,439.30	2,022,652,321.5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8	99,495,707.73	109,793,521.59
应交税费	注释29	140,462,860.14	202,434,980.81
其他应付款	注释30	475,321,787.81	546,504,927.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1	20,093,893.56	17,390,754.2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2	592,061,900.00	44,021,364.13
流动负债合计		22,190,727,034.64	11,418,357,93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3	70,343,000.00	64,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4	2,034,744,093.61	2,035,367,596.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5	3,022,757.22	3,455,698.00
递延收益	注释36	9,845,029.46	9,914,11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1	40,694,144.52	45,469,68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8,649,024.81	2,158,487,093.99
负债合计		24,349,376,059.45	13,576,845,03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37	3,893,510,003.81	3,840,075,361.30
少数股东权益		227,501,168.83	202,428,524.25
股东权益合计		4,121,011,172.64	4,042,503,885.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70,387,232.09	17,619,348,915.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8	26,102,812,753.45	74,898,571,897.7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8	25,600,664,491.29	72,992,808,475.85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11,244,012.13	53,830,587.28
销售费用	注释40	84,632,771.55	316,809,375.05
管理费用	注释41	108,131,822.20	417,381,656.45
研发费用	注释42		3,568,255.90
财务费用	注释43	185,977,467.76	410,758,003.25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3	200,290,730.84	409,174,050.69
利息收入	注释43	55,839,590.37	64,719,501.99
加：其他收益	注释44	5,334,680.97	39,284,263.12
投资收益	注释45	106,545,239.37	788,074,28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45	17,841,582.32	57,806,678.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6	-50,504,452.38	18,349,576.03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7	1,323,415.68	148,951,908.1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8	9,000,000.00	-24,779,224.78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9	34,331.41	457,231.19
二、营业利润		<u>183,895,403.57</u>	<u>1,673,753,584.81</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0	1,314,879.54	8,524,255.4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1	816,541.94	5,145,863.07
三、利润总额		<u>184,393,741.17</u>	<u>1,677,131,977.20</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2	40,254,285.23	185,304,504.95
四、净利润		<u>144,139,455.94</u>	<u>1,491,827,472.25</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139,455.94	1,491,827,472.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67,241.13	1,447,330,820.25
少数股东损益		30,972,214.81	44,496,65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342,837.69</u>	<u>310,260.50</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849,370.95</u>	<u>464,217.67</u>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849,370.95</u>	<u>464,217.67</u>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9,370.95	464,21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533.26	-153,957.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44,482,293.63</u>	<u>1,492,137,732.75</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16,612.08	1,447,795,03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5,681.55	44,342,694.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1.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4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4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9 号）文批准，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0906。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08626U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7,465.797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7,465.7975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184 室，总部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8-10 楼，母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产性服务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产资料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汽车销售与服务、出租车运营、仓储物流等。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6 户,其中标的公司 1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	65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	85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	85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	85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东中拓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北浙商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海中拓前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益光国际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中冠国际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甘肃中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	56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	50
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江西中拓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5	95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	8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00	100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00	100
香港浙海 1 海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00	100
香港浙海 2 海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00	100
浙江省海运集团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00	100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00	100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51	51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51	51
温州远洋报关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51	51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51	5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减少 7 户，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的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公司）100% 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7,299.77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份 674,657,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664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74,436,311 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00821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4.98 元/股调整为 4.7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对价总金额为 117,299.77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47,991,057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拟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公司）前身为浙江省航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海运总公司，经浙江省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浙江省交通厅直属企业浙江省海运总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1999〕21 号）、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与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印发《关于建立浙江省海运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9〕1659 号）批准，由浙江省海运总公司整体改制而组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1981 年 2 月 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1〕42 号文和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306 号文，海运集团公司归属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2275K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变更，海运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56,727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8 层，母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集团公司属水路运输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船舶货物运输、船舶货运代理服务、船员培训及管理。

经营范围：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运集团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香港浙海 1 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香港浙海 2 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浙江省海运集团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温州远洋报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 除以下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4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相关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海运集团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含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4)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备用金组合	海运集团公司员工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风险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

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备用金组合	海运集团公司员工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风险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

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

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土地使用权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5	1.9-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30	0-5	3.17-5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2.00
运输设备-车辆	年限平均法	10-15	0-5	6.33-10.00
运输设备-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8-22	4	4.36-7.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4	19.20-24.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2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未来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未来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并履行劳动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的在岗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

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三) 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金属材料、铁矿石、煤炭和汽车等商品，提供物流仓储、出租车、物业租赁、船舶货物运输、船舶货运代理、提供船舶管理等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不可分拆的履约义务，无需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销售金属材料、矿石、煤炭和汽车商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或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后或经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

(2) 物流仓储业务和汽车后服务业务：按照合同或约定已经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

(3) 出租车业务：按照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收入收取时间和方法按月确定，在收到款项或虽未收到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 物业租赁业务：按照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收入收取时间和方法确定，在收到款项或虽未收到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非远洋运输收入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并将货物卸载后确认。远洋运输收入如航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航次结束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航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航行开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已航行天数占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完工程度，按照投入法确认船舶运输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6) 船舶货运代理服务收入

船舶货运代理于船舶离港（出口）或到港（进口）且取得收款依据后确认收入。

(7) 提供船舶管理服务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二

十)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 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 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 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 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 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 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 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 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三十九)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十）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发行方，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公司根据在被转让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本附注五 / （十）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 2)	小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4,283,528.41	-14,283,528.41		-14,283,52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83,528.41		14,283,528.41	14,283,528.41
应收票据	108,830,042.08	-107,412,789.08		-107,412,789.08	1,417,253.00
应收账款	2,794,993,891.66		-458,541.97	-458,541.97	2,794,535,349.69
应收款项融资		107,412,789.08		107,412,789.08	107,412,789.08
其他应收款	221,980,066.18		-1,025,583.96	-1,025,583.96	220,954,48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10,357.30		14,194.99	14,194.99	124,124,55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短期借款	1,993,725,851.21	2,477,814.02		2,477,814.02	1,996,203,66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6,356,214.28	-36,356,214.28		-36,356,214.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356,214.28		36,356,214.28	36,356,214.28
其他应付款	501,714,093.31	-6,225,476.83		-6,225,476.83	495,488,61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81,766,904.33	1,874,091.29		1,874,091.29	283,640,995.62
长期借款	164,000,000.00	1,873,571.52		1,873,571.52	165,873,571.52
其他综合收益	-18,883,696.00	-112,361,289.42		-112,361,289.42	-131,244,985.42
少数股东权益	159,866,509.70		-406,410.13	-406,410.13	159,460,099.57
未分配利润	-3,083,959,435.32	112,361,289.42	-1,063,520.81	111,297,768.61	-2,972,661,666.7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1：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4,283,528.41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07,412,789.08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36,356,214.28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225,476.83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其他应付款的应付利息，为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未到期利息，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付利息重分

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5) 于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112,361,289.42 元, 已提减值准备 112,361,289.42 元, 账面价值为 0.00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非交易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时, 减值准备 112,361,289.42 元从期初留存收益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

注2: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于2019年1月1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公司应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8,541.97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5,583.96 元, 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4.99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1,063,520.81 元, 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06,410.13 元。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及进口货物;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6%、13%
	水路运输、不动产租赁服务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20%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
温州远洋报关有限公司	20%
境外纳税主体	按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子公司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8430002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规定，海运集团公司、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及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相关业务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海运集团公司、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海运集团船务管理有限公司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7,292.82	102,782.87
银行存款	3,480,144,068.82	2,932,406,814.99
其他货币资金	2,205,323,919.03	1,056,163,047.02
未到期应收利息	37,091,961.09	22,857,655.52
合计	5,722,637,241.76	4,011,530,300.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0,991,143.27	140,060,382.8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理账户冻结资金	13,798,084.11	9,313,73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1,386,252.73	658,277,723.55
信用证保证金	167,453,753.83	67,457,955.07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851,440.00	21,445,000.00
期货保证金	666,738,496.73	243,270,382.61
保函保证金	23,257,121.63	21,521,274.9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500,000.00	1,680,000.00
其他	1,511,178.32	1,511,178.32
合计	1,959,496,327.35	1,024,477,245.77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67,598,228.08	50,194,694.14
衍生金融工具	68,598,228.08	41,657,814.14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67,598,228.08	50,194,694.14
其他	199,000,000.00	8,536,880.00
合计	267,598,228.08	50,194,694.14

衍生金融资产说明: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34,545,485.27	36,658,331.21
外汇期货合约	34,052,742.81	4,999,482.93
结构性存款	199,000,000.00	8,536,880.00
合计	267,598,228.08	50,194,694.14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37,871,825.68	714,732,498.96
合计	337,871,825.68	714,732,498.96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41,284,672.40	100.00	3,412,846.72	1.00	337,871,825.6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41,284,672.40	100.00	3,412,846.72	1.00	337,871,825.68
合计	341,284,672.40	100.00	3,412,846.72	1.00	337,871,825.6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21,952,019.11	100.00	7,219,520.15	1.00	714,732,498.9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21,952,019.11	100.00	7,219,520.15	1.00	714,732,498.96
合计	721,952,019.11	100.00	7,219,520.15	1.00	714,732,498.9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 4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219,520.15	-3,806,673.43				3,412,846.7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219,520.15	-3,806,673.43				3,412,846.72
合计	7,219,520.15	-3,806,673.43				3,412,846.72

续：

类别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219,520.15				7,219,520.1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219,520.15				7,219,520.15
合计		7,219,520.15				7,219,520.15

4.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0,031,535.94
合计		250,031,535.94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4,902,457.04		232,877,135.72
合计		104,902,457.04		232,877,135.72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07,677,887.97	3,094,053,272.67
1-2年	28,448,006.16	53,745,955.89
2-3年	6,841,203.87	16,556,140.78
3年以上	25,360,074.54	22,170,810.55
小计	4,368,327,172.54	3,186,526,179.89
减：坏账准备	95,095,762.30	93,615,688.20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273,231,410.24	3,092,910,491.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000.00	0.01	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68,277,172.54	99.99	95,045,762.30	2.18	4,273,231,410.24
其中：账龄组合	4,368,277,172.54	99.99	95,045,762.30	2.18	4,273,231,410.24
合计	4,368,327,172.54	100.00	95,095,762.30	2.18	4,273,231,410.2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000.00	0.01	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86,476,179.89	99.99	93,565,688.20	2.94	3,092,910,491.69
其中：账龄组合	3,186,476,179.89	99.99	93,565,688.20	2.94	3,092,910,491.69
合计	3,186,526,179.89	100.00	93,615,688.20	2.94	3,092,910,491.69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07,677,887.97	56,065,320.49	1.30
1—2年	28,448,006.16	8,207,230.58	28.85
2—3年	6,791,203.87	5,413,136.69	79.71
3年以上	25,360,074.54	25,360,074.54	100.00
合计	4,368,277,172.54	95,045,762.30	2.18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94,053,272.67	42,050,685.66	1.36
1—2年	53,695,955.89	16,101,208.37	29.99
2—3年	16,556,140.78	13,242,983.62	79.99
3年以上	22,170,810.55	22,170,810.55	100.00
合计	3,186,476,179.89	93,565,688.20	2.94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 4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000.00					5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565,688.20	1,480,074.10				95,045,762.30
其中: 账龄组合	93,565,688.20	1,480,074.10				95,045,762.30
合计	93,615,688.20	1,480,074.10				95,095,762.30

续:

类别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64,321.02	-714,992.07		99,328.95		5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8,834,762.74	4,781,726.07		30,431.91	-20,368.70	93,565,688.20
其中: 账龄组合	88,834,762.74	4,781,726.07		30,431.91	-20,368.70	93,565,688.20
合计	89,699,083.76	4,066,734.00		129,760.86	-20,368.70	93,615,688.20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9,760.8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908,427.09	11.90	6,554,609.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9,864.35	5.72	2,671,658.3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95,087.10	5.59	5,536,945.2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068,993.11	3.66	1,600,689.9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5,811,229.47	3.11	2,396,935.01
合计	1,310,193,601.12	29.98	18,760,837.5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73,876,311.10	11.73	7,889,965.3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4,704,367.46	11.45	5,658,558.8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432,048.90	6.79	9,202,936.9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6,008,146.30	3.95	1,260,081.46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5,986,026.54	2.38	1,999,860.27
合计	1,157,006,900.30	36.30	26,011,402.87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2,042,693.01	111,750,894.66
合计	262,042,693.01	111,750,894.66

1. 坏账准备情况

经评估, 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935,389.26	52,960,000.00
合计	97,935,389.26	52,960,000.00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71,964,893.81		4,640,389,672.19	
合计	3,671,964,893.81		4,640,389,672.19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21,700,515.55	97.47		2,365,629,700.04	94.61	
1—2年	10,714,170.49	0.21		17,845,286.89	0.71	
2—3年	535,490.67	0.01		2,292,210.96	0.09	1,579,752.61
3年以上	116,534,803.23	2.31	76,625,918.56	114,766,354.87	4.59	75,046,165.95
合计	5,049,484,979.94	100.00	76,625,918.56	2,500,533,552.76	100.00	76,625,918.56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12,486,847.29	3年以上	见其他说明
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	2,154,057.58	3年以上	合同纠纷, 无法履约
合计	114,640,904.8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康普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371,161,814.26	7.35	2020年	合同履行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40,919,274.05	4.77	2020年	合同履行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0,435,042.82	3.77	2020年	合同履行
PT.DEXIN STEEL INDONESIA	164,423,372.90	3.26	2020年	合同履行
天津中唐盛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2,786,278.71	3.03	2020年	合同履行
合计	1,119,725,782.74	22.18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康普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283,506,913.30	11.34	2019年	合同履行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12,486,847.29	4.50	2014年	详见说明
乌拉特后旗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598,755.16	4.10	2019年	合同履行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93,867,216.57	3.75	2019年	合同履行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5,773,644.64	3.43	2019年	合同履行
合计	678,233,376.96	27.12		

4. 其他说明

2014年子公司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及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分别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钒钛”)签署协议,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后因成渝钒钛原因,未能完全履行供货协议。自2017年度起成渝钒钛生产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并开始按月还款,但还

款进度与所欠款项相比较慢，全额收回款项的周期较长，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4月30日，预付成渝钒钛款项余额112,486,847.29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72,892,108.37元。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6,969,120.90	91,580,926.02
合计	76,969,120.90	91,580,926.0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974,091.80	140,743,918.28
1-2年	50,453,555.70	2,502,873.20
2-3年	2,467,983.42	7,765,375.88
3年以上	2,214,461,985.81	2,206,954,070.84
小计	2,344,357,616.73	2,357,966,238.20
减：坏账准备	2,267,388,495.83	2,266,385,312.18
合计	76,969,120.90	91,580,926.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7,762,056.07	23,929,834.79
备用金	4,573,920.30	5,493,758.84
应收舟山五洲船舶公司债权	519,785,945.28	519,785,945.28
应收台州海运公司债权	646,647,241.86	646,647,241.86
应收温州海运公司债权	850,512,589.73	850,512,589.73
船代货代业务代垫款	3,703,927.99	2,603,787.83
租船业务应收运费	4,315,301.27	18,346,313.53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265,715,438.76	278,016,011.09
出租车税规费	4,479,060.50	6,811,040.04
应收出口退税	6,862,134.97	5,819,715.21
合计	2,344,357,616.73	2,357,966,238.2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2,230,628,861.40	95.15	2,230,628,861.40	100.00	

类别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3,728,755.33	4.85	36,759,634.43	32.32	76,969,120.90
其中：账龄组合	108,954,835.03	4.65	36,759,634.43	33.74	72,195,200.60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0.01			200,000.00
备用金组合	4,573,920.30	0.19			4,573,920.30
合计	2,344,357,616.73	100.00	2,267,388,495.83	96.72	76,969,120.9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30,628,861.40	94.60	2,230,628,86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7,337,376.80	5.40	35,756,450.78	28.08	91,580,926.02
其中：账龄组合	121,643,617.96	5.16	35,756,450.78	29.39	85,887,167.18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0.01			200,000.00
备用金组合	5,493,758.84	0.23			5,493,758.84
合计	2,357,966,238.20	100.00	2,266,385,312.18	96.12	91,580,926.02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19,785,945.28	519,785,945.28	100.00	2018年12月29日破产终结，2019年7月税务及工商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646,647,241.86	646,647,241.86	100.00	2019年12月11日破产终结，2020年1月19日工商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850,512,589.73	850,512,589.73	100.00	2019年6月27日破产终结，2019年9月29日工商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98,563,903.12	98,563,903.12	100.00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52,870,200.66	52,870,200.66	100.00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41,132,254.68	41,132,254.68	100.00	诉讼事项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512,784.76	5,512,784.76	100.00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0,202.93	4,490,202.93	100.00	
湖南张家界铝业有限公司	4,360,690.87	4,360,690.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沧州龙道钢管有限公司	1,002,927.61	1,002,927.61	100.00	
江苏一言商品钢筋有限公司	812,480.32	812,480.32	100.00	
上海韩钢实业有限公司	259,268.00	259,268.00	100.00	
郴州鑫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肖健	4,678,371.58	4,678,371.58	100.00	
合计	2,230,628,861.40	2,230,628,861.4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19,785,945.28	519,785,945.28	100.00	2018年12月29日破产终结, 2019年7月税务及工商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646,647,241.86	646,647,241.86	100.00	2019年12月11日破产终结,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850,512,589.73	850,512,589.73	100.00	2019年6月27日破产终结, 2019年9月29日工商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98,563,903.12	98,563,903.12	100.00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52,870,200.66	52,870,200.66	100.00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41,132,254.68	41,132,254.68	100.00	诉讼事项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512,784.76	5,512,784.76	100.00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0,202.93	4,490,202.93	100.00	
湖南张家界铝业有限公司	4,360,690.87	4,360,690.87	100.00	
沧州龙道钢管有限公司	1,002,927.61	1,002,927.61	100.00	
江苏一言商品钢筋有限公司	812,480.32	812,48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韩钢实业有限公司	259,268.00	259,268.00	100.00	
郴州鑫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肖健	4,678,371.58	4,678,371.58	100.00	
合计	2,230,628,861.40	2,230,628,861.40	1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2,409,671.50	3,094,517.18	4.27
1-2年	2,766,604.88	586,492.11	21.20
2-3年	1,689,983.42	990,049.91	58.58
3年以上	32,088,575.23	32,088,575.23	100.00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08,954,835.03	36,759,634.43	33.74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572,708.62	3,295,532.98	3.76
1—2 年	1,724,873.20	393,327.37	22.80
2—3 年	697,973.88	419,678.17	60.13
3 年以上	31,648,062.26	31,647,912.26	100.00
合计	121,643,617.96	35,756,450.78	29.39

2) 其他组合

组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备用金组合	4,573,920.30		
合计	4,773,920.30		

续:

组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备用金组合	5,493,758.84		
合计	5,693,758.8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0 年 1 月-4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5,756,450.78		2,230,628,861.40	2,266,385,312.18
本期计提	1,003,183.65			1,003,183.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36,759,634.43		2,230,628,861.40	2,267,388,495.83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5,021,895.25		2,395,426,445.23	2,430,448,340.4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77,780.40		77,780.40	
本期计提	982,738.28		9,993,355.19	10,976,093.47
本期转回			174,729,859.92	174,729,859.92
本期转销			138,859.50	138,859.50
其他变动	-170,402.35			-170,402.35
期末余额	35,756,450.78		2,230,628,861.40	2,266,385,312.18

(1)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1,599,402.82	现金收回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161,830,457.10	现金及不动产收回	注1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174,729,859.92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说明：

注1：2016年8月，本公司以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海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温州海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获受理。2016年末，本公司对应收温州海运公司的债权预计了可受偿的金额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9年6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温州海运公司破产程序，根据最终可受偿的债权金额，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161,830,457.10元。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8,859.5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	850,512,589.73	4年以上	36.28	850,512,589.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	646,647,241.86	1-2年、 3年以上	27.58	646,647,241.86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	519,785,945.28	3年以上	22.17	519,785,945.28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98,563,903.12	3年以上	4.20	98,563,903.12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52,870,200.66	3年以上	2.26	52,870,200.66
合计		2,168,379,880.65		92.49	2,168,379,880.6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	850,512,589.73	3年以上	36.07	850,512,589.73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	646,647,241.86	1年以内、 2年以上	27.42	646,647,241.86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	519,785,945.28	2年以上	22.04	519,785,945.28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98,563,903.12	3年以上	4.18	98,563,903.12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52,870,200.66	3年以上	2.24	52,870,200.66
合计		2,168,379,880.65		91.95	2,168,379,880.65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16,674,078.29	9,004,261.32	8,807,669,816.97	3,130,180,601.83	24,758,860.61	3,105,421,741.22
发出商品	743,816,941.06		743,816,941.06	1,185,714,019.06	1,300,000.00	1,184,414,019.06
在途物资	9,484,908.80		9,484,908.80	43,296,143.11		43,296,143.11
原材料	35,929,835.98		35,929,835.98	42,412,903.92		42,412,903.92
低值易耗品	42,999.98		42,999.98	34,600.00		34,600.00
合计	9,605,948,764.11	9,004,261.32	9,596,944,502.79	4,401,638,267.92	26,058,860.61	4,375,579,407.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158,949.51	23,479,224.78			39,879,313.68		24,758,860.61
发出商品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41,158,949.51	24,779,224.78			39,879,313.68		26,058,860.61

续: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4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758,860.61			9,000,000.00	6,754,599.29		9,004,261.32
发出商品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26,058,860.61			9,000,000.00	8,054,599.29		9,004,261.32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329,858.04	79,595.98
待抵扣进项税	381,661,173.90	199,294,958.51
待认证进项税	4,779,275.80	
合计	386,770,307.74	199,374,554.49

注释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238,803,134.38			28,471,894.67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34,783.52	
合计	238,803,134.38			57,806,678.1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减值准备
-------	--------	-------	------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一. 联营企业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21,660,555.95			245,614,473.10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8,228,029.20	447,562,812.72	
合计		21,660,555.95		418,228,029.20	693,177,285.82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245,614,473.10			324,238.13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7,562,812.72			17,517,344.19	
合计	693,177,285.82			17,841,582.3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245,938,711.23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5,080,156.91	
合计					711,018,868.14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019 年度,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增加 418,228,029.20 元, 为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八 (一)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注释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50,000.00	15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0,000.00	-150,00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35,307,921.01	35,307,921.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5,307,921.01	-35,307,921.01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66,903,368.41	66,903,368.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6,903,368.41	-66,903,368.41
合计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四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合计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四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合计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说明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原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该三家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16日、2015年11月16日申请破产并被受理，不再具有控制权，故自丧失控制权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该三家公司已完成破产清算并注销，预计无法收回投资，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50,000.00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950,000.00

注释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55,983,623.54	155,983,62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167,894.95	80,167,894.95
其他增加	80,167,894.95	80,167,89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65,313,281.20	65,313,281.20
处置子公司	65,313,281.20	65,313,281.2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0,838,237.29	170,838,237.29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9 年 1 月 1 日	36,437,387.31	36,437,38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6,932.93	4,136,932.93
本期计提	4,136,932.93	4,136,93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52,790.36	18,652,790.36
处置子公司	18,652,790.36	18,652,790.3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921,529.88	21,921,529.88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916,707.41	148,916,707.41
2. 2019 年 1 月 1 日	119,546,236.23	119,546,236.23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0,838,237.29	170,838,23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63,815,714.97	63,815,714.97
处置	63,815,714.97	63,815,714.9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2020 年 4 月 30 日	107,022,522.32	107,022,522.3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921,529.88	21,921,52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7,104.21	1,637,104.21
本期计提	1,637,104.21	1,637,10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750,933.80	750,933.80
处置	750,933.80	750,933.80
4. 2020 年 4 月 30 日	22,807,700.29	22,807,700.29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4 月 30 日	84,214,822.03	84,214,822.0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916,707.41	148,916,707.41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1）201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其他增加 80,167,894.95 元系温州海运公司、台州海运公司破产清算后以房产抵偿债务导致。其中：鹿城区水门底 32 号为温州海运公司破产清算后向海运集团公司抵偿债务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365 号，该证记载该处房产有 33.76 平方米的违章建筑。

（2）根据海运集团公司与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产公司）签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为顺利推进公司证券化上市工作，将持有的 5 项投资性房地产无偿划转至交投资产公司，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无偿划转完成后，交投资产公司享有对上述资产的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上述 5 项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上海市复兴东路 248 号 A 幢 709、710 房产、温州市鹿城区康乐坊 87 号房产、温州市灰桥浦至会展中心端防洪堤滨水景观工程-西向候船厅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瓯江沿岸，状元水闸以西状元码头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 162 号原台州船厂相关土地、房产等物业资产，均为 2019 年温州海运公司、台州海运公司破产清算后向海运集团公司抵偿债务的房产。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 5 项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63,815,714.97 元，累计折旧 750,933.80 元，账面价值 63,064,781.17 元。

注释15.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83,355,644.23	1,193,925,602.37
合计	1,183,355,644.23	1,193,925,602.3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361,520,688.73	2,303,911,740.92	636,572.25	68,849,369.81	53,444,347.53	2,788,362,71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9,900.39	5,142,553.66		13,365,364.66	2,609,422.18	23,327,240.89
购置		1,164,361.49		3,364,722.23	2,609,422.18	7,138,505.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78,192.17				3,978,192.17
在建工程转入	2,209,900.39			10,000,642.43		12,210,54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0,079.10			87,311.36	3,677,390.46
处置或报废		3,590,079.10			87,311.36	3,677,390.46
4. 2020年4月30日	363,730,589.12	2,305,464,215.48	636,572.25	82,214,734.47	55,966,458.35	2,808,012,569.67
二. 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102,656,654.17	367,405,945.83	126,010.87	15,872,159.03	29,605,215.54	515,665,98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29,575.58	19,325,146.78	31,690.44	2,179,974.34	2,599,651.86	29,366,039.00
本期计提	5,229,575.58	18,641,519.64	31,690.44	2,179,974.34	2,599,651.86	28,682,411.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3,627.14				683,62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9,164.99			116,596.72	1,835,761.71
处置或报废		1,719,164.99			116,596.72	1,835,761.71
4. 2020年4月30日	107,886,229.75	385,011,927.62	157,701.31	18,052,133.37	32,088,270.68	543,196,262.73
三. 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852,926.38	1,077,918,205.05				1,078,771,13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9,531.28				2,689,531.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89,531.28				2,689,53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4月30日	852,926.38	1,080,607,736.33				1,081,460,662.71
四. 账面价值						
1. 2020年4月30日	254,991,432.99	839,844,551.53	478,870.94	64,162,601.10	23,878,187.67	1,183,355,644.23
2. 2019年12月31日	258,011,108.18	858,587,590.04	510,561.38	52,977,210.78	23,839,131.99	1,193,925,602.37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	509,074,874.43	2,305,054,128.69	236,572.25	17,996,828.39	118,594,090.67	2,950,956,49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68,425.30	13,472,663.36	400,000.00	53,200,155.42	15,322,783.88	158,464,027.96
购置	8,146,739.82	7,915,979.61	400,000.00	6,306,184.52	7,557,905.83	30,326,809.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556,683.75				5,556,683.75
在建工程转入	67,921,685.48			46,893,970.90	7,764,878.05	122,580,53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622,611.00	14,615,051.13		2,347,614.00	80,472,527.02	321,057,803.15
处置或报废	1,969,587.86	11,267,289.70		1,120,290.23	2,918,944.83	17,276,112.62
处置子公司	221,653,023.14	3,347,761.43		1,227,323.77	77,553,582.19	303,781,690.53
4. 2019年12月31日	361,520,688.73	2,303,911,740.92	636,572.25	68,849,369.81	53,444,347.53	2,788,362,719.24
二. 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160,979,922.43	317,344,576.51	54,939.55	13,088,029.45	91,192,986.01	582,660,45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96,321.14	57,339,978.38	71,071.32	4,736,483.86	7,422,935.28	89,766,789.98
本期计提	20,196,321.14	56,408,387.33	71,071.32	4,736,483.86	7,422,935.28	88,835,198.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1,591.05				931,59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78,519,589.40	7,278,609.06		1,952,354.28	69,010,705.75	156,761,258.49
处置或报废	1,373,858.16	5,802,514.25		1,061,621.03	2,591,345.83	10,829,339.27
处置子公司	77,145,731.24	1,476,094.81		890,733.25	66,419,359.92	145,931,919.22
4. 2019年12月31日	102,656,654.17	367,405,945.83	126,010.87	15,872,159.03	29,605,215.54	515,665,985.44
三. 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852,926.38	1,074,161,504.98		1,545.20	14,640.25	1,075,030,61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6,700.07				3,756,700.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56,700.07				3,756,70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5.20	14,640.25	16,185.45
处置子公司				1,545.20	14,640.25	16,185.45
4. 2019年12月31日	852,926.38	1,077,918,205.05				1,078,771,131.43
四. 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258,011,108.18	858,587,590.04	510,561.38	52,977,210.78	23,839,131.99	1,193,925,602.37
2. 2018年12月31日	347,242,025.62	913,548,047.20	181,632.70	4,907,253.74	27,386,464.41	1,293,265,423.6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112,269,168.21	343,563,018.23	981,859,417.08	786,846,732.90
合计	2,112,269,168.21	343,563,018.23	981,859,417.08	786,846,732.9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108,290,976.04	325,993,217.39	979,169,885.80	803,127,872.85
合计	2,108,290,976.04	325,993,217.39	979,169,885.80	803,127,872.85

注释16.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3,530,747.99	22,285,012.64
合计	63,530,747.99	22,285,012.6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店面改造工程	1,275,751.33		1,275,751.33	3,273,150.72		3,273,150.72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10,338,016.47		10,338,016.47	1,009,459.31		1,009,459.31
杭州总部大楼	41,805,110.84		41,805,110.84	11,668,118.02		11,668,118.02
废钢加工基地	10,111,869.35		10,111,869.35	6,334,284.59		6,334,284.59
合计	63,530,747.99		63,530,747.99	22,285,012.64		22,285,012.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店面改造工程	1,994,059.63	6,778,668.90	5,499,577.81		3,273,150.72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82,490,400.40	35,600,015.53	117,080,956.62		1,009,459.31
杭州总部大楼	94,339.62	11,573,778.40			11,668,118.02
废钢加工基地		6,334,284.59			6,334,284.59
鹿港大厦B幢		67,513,997.00		67,513,997.00	
浙江大酒店改造工程	510,727.59			510,727.59	
合计	85,089,527.24	127,800,744.42	122,580,534.43	68,024,724.59	22,285,012.6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店面改造工程							自筹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17,465.00	47.57	84.85	2,099,283.70	875,875.00	5.39	金融机构贷款
杭州总部大楼	55,010.00	0.02	0.02				自筹
废钢加工基地	2,200.87	28.78	30.00				自筹
合计	74,675.87			2,099,283.70	875,875.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店面改造工程	3,273,150.72	1,419,640.37	3,417,039.76		1,275,751.33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1,009,459.31	9,812,325.71	483,768.55		10,338,016.47
杭州总部大楼	11,668,118.02	30,136,992.82			41,805,110.84
废钢加工基地	6,334,284.59	12,087,319.27	8,309,734.51		10,111,869.35
合计	22,285,012.64	53,456,278.17	12,210,542.82		63,530,747.9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店面改造工程			72.81				自筹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17,465.00	53.19	85.00	2,099,283.70			金融机 构贷款
杭州总部大楼	55,010.00	7.60	7.60				自筹
废钢加工基地	2,200.87	83.70	83.70				自筹
合计	74,675.87			2,099,283.70			

3.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1) 鹿港大厦 B 幢变动说明

鹿港大厦 B 幢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株柏路 111 号，为 2019 年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向海运集团公司抵偿债务的房产。该房产抵债价为二拍拍卖价 13,364.80 万元，扣除税费 1,603.78 万元、无争议的购房款 4,020.13 万元，有争议的处置金额 1,266.46 万元，余值为 6,474.43 万元。账面增加值已包含余值和土地增值税等税款。

2019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抵债资产鹿港大厦 B 幢以基准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划转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已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办妥相关资产交接手续。

注释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06,025,667.23	54,328,215.24	650,000.00	261,003,88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70,280.66	7,322,822.72		12,593,103.38
购置	5,270,280.66	567,230.52		5,837,511.1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内部研发		6,755,592.20		6,755,59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96,682.56	489,922.34		89,886,604.90
处置		115,000.00		115,000.00
处置子公司	89,396,682.56	374,922.34		89,771,604.9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1,899,265.33	61,161,115.62	650,000.00	183,710,380.95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 月 1 日	56,600,106.04	26,507,880.15	607,049.34	83,715,03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9,852.15	6,643,346.27	42,950.66	10,956,149.08
本期计提	4,269,852.15	6,643,346.27	42,950.66	10,956,14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88,787.76	435,724.74		37,024,512.50
处置		70,916.66		70,916.66
处置子公司	36,588,787.76	364,808.08		36,953,595.8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281,170.43	32,715,501.68	650,000.00	57,646,672.11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7,618,094.90	28,445,613.94		126,063,708.84
2. 2019 年 1 月 1 日	149,425,561.19	27,820,335.09	42,950.66	177,288,846.9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1,899,265.33	61,161,115.62	650,000.00	183,710,38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254,900.00	2,498,780.16		188,753,680.16
购置	186,254,900.00	604,794.71		186,859,694.71
内部研发		1,893,985.45		1,893,98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4 月 30 日	308,154,165.33	63,659,895.78	650,000.00	372,464,061.11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281,170.43	32,715,501.68	650,000.00	57,646,67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2,487.31	2,408,111.56		4,170,598.87
本期计提	1,762,487.31	2,408,111.56		4,170,59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4 月 30 日	26,043,657.74	35,123,613.24	650,000.00	61,817,270.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4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年4月30日	282,110,507.59	28,536,282.54		310,646,790.13
2. 2019年12月31日	97,618,094.90	28,445,613.94		126,063,708.84

注释18. 开发支出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9年 12月31日
		内部 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 当期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产	
钢铁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	5,330,553.42	8,804,353.98		3,568,255.90	6,755,592.20	3,811,059.30
合计	5,330,553.42	8,804,353.98		3,568,255.90	6,755,592.20	3,811,059.30

续: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20年 4月30日
		内部 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 当期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产	
钢铁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	3,811,059.30	1,724,188.12			1,893,985.45	3,641,261.97
合计	3,811,059.30	1,724,188.12			1,893,985.45	3,641,261.97

注释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9,796.25			1,149,796.25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9,051.72		559,051.72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99,685.14			2,099,685.14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33,106.01			5,433,106.01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86,828,125.48		286,828,125.48	
合计	296,843,364.49		287,387,177.20	9,456,187.2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4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9,796.25			1,149,796.25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99,685.14			2,099,685.14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33,106.01			5,433,106.01
合计	9,456,187.29			9,456,187.2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9,796.25			1,149,796.25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9,051.72		559,051.72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合计	2,482,447.86		559,051.72	1,923,396.1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4月30日
		计提	处置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9,796.25			1,149,796.25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合计	1,923,396.14			1,923,396.1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产组构成如：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资产组构成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账面价值	资产组是否与购 买日一致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经营性可辨认 净资产与商誉	48,133,318.82	一致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经营性可辨认 净资产与商誉	139,849,161.40	一致

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产组构成如：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资产组构成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账面价值	资产组是否与购 买日一致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经营性可辨认 净资产与商誉	49,952,298.76	一致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经营性可辨认 净资产与商誉	148,183,593.29	一致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计划,估值现值时采用长期国债利率加一定风险修正系数计算确定,选用的折现期限为永续。

注释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新材料厂房装修		6,821,595.16	1,076,096.59		5,745,498.57
长沙天剑场地使用费	3,394,522.35		123,316.20		3,271,206.15
岳阳 4S 店装修	3,506,030.27		589,248.24		2,916,782.03
门面装修	3,199,937.09	587,544.90	2,131,229.63		1,656,252.36
杭州办公楼装修	1,135,951.00		1,135,951.00		
瑞辰 4S 店装修	1,311,750.47		1,311,750.47		
浙江大酒店装修改造	24,643,239.39	92,812.00	3,018,613.26	21,717,438.13	
其他装修费	210,333.28		210,333.28		
其他	583,764.47	649,511.11	765,451.60		467,823.98
合计	37,985,528.32	8,151,463.17	10,361,990.27	21,717,438.13	14,057,563.0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4月30日
新材料厂房装修	5,745,498.57	291,784.76	645,139.29		5,392,144.04
长沙天剑场地使用费	3,271,206.15		41,105.40		3,230,100.75
岳阳 4S 店装修	2,916,782.03		196,416.08		2,720,365.95
门面装修	1,656,252.36	689,127.38	527,812.84		1,817,566.90
其他	467,823.98	389,945.05	265,168.70		592,600.33
合计	14,057,563.09	1,370,857.19	1,675,642.31		13,752,777.97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其他减少 21,717,438.13 元系转让子公司所致。

注释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7,468.39	891,831.93	20,819,877.92	5,138,398.95
信用减值准备	330,212,104.08	82,471,892.12	334,021,677.33	83,488,767.08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31,318.28	1,382,829.56	21,051,551.53	5,262,887.89
可抵扣亏损	40,508,244.52	10,127,061.13	33,317,970.96	8,329,492.74
预提费用	143,862,656.08	36,030,571.14	119,813,827.02	29,953,456.77
递延收益	9,845,029.46	2,461,257.37	9,914,117.38	2,478,529.35
股权激励	20,749,611.94	5,187,402.99	18,266,800.34	4,566,700.09
公允价值变动	45,051,892.80	11,262,973.20	25,640,593.73	6,410,148.44
合计	599,868,325.55	149,815,819.44	582,846,416.21	145,628,381.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599,856.96	19,649,964.23	28,772,030.21	7,193,007.54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46,944,432.19	11,736,108.05	29,427,088.00	7,356,772.00
公允价值变动	37,232,288.97	9,308,072.24	123,679,608.68	30,919,902.17
合计	162,776,578.12	40,694,144.52	181,878,726.89	45,469,681.71

注释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174,600.00	53,400.00
出租车资产	24,828,717.46	26,722,001.85
杭州总部大楼土地款及竞拍保证金		144,664,000.00
合计	25,003,317.46	171,439,401.85

注释23.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330,791,390.70	1,489,248,328.65
抵押借款	1,376,134.50	21,854,766.00
保证借款	1,097,200,000.00	50,400,000.00
信用借款	4,203,313,356.55	1,314,386,992.72
质押保证组合借款	1,176,052,782.92	603,074,612.94
未到期应付利息	8,853,794.95	3,119,624.81
合计	8,817,587,459.62	3,482,084,325.12

注释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858,142.78	43,783,666.55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28,858,142.78	43,783,666.55
其他		
合计	128,858,142.78	43,783,666.55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说明：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107,049,913.43	23,431,390.14
外汇期货合约	19,709,631.51	7,114,888.88
远期结售汇	2,098,597.84	13,237,387.53
合计	128,858,142.78	43,783,666.55

注释25.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39,039,396.91	2,690,397,657.81
合计	4,839,039,396.91	2,690,397,657.81

注释26.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船舶货物运输业务应付款	13,192,534.87	19,388,903.18
租船业务应付租赁款	8,637,717.43	8,072,694.00
船代货代业务应付款	2,302,204.65	3,833,020.39
应付贸易采购款	2,345,162,100.64	2,215,579,907.25
应付汽车采购款	2,965,946.09	3,766,701.98
其他	9,911,943.11	8,653,190.00
合计	2,382,172,446.79	2,259,294,416.80

注释27.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船舶货物运输业务预收款	4,799,193.82	11,432,655.97
船代货代业务预收款	15,975,420.54	8,680,745.70
贸易客户预收款	4,662,513,694.75	1,987,663,483.63
汽车销售预收款	6,970,884.93	13,520,549.35
其他	5,374,245.26	1,354,886.88
合计	4,695,633,439.30	2,022,652,321.53

注释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2,586,457.15	424,937,080.28	476,511,087.37	101,012,450.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409.57	35,414,477.78	27,621,678.56	8,405,208.79
辞退福利	631,204.41	5,150,906.25	5,406,247.92	375,862.74
合计	153,830,071.13	465,502,464.31	509,539,013.85	109,793,521.5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01,012,450.06	113,204,028.73	115,404,331.34	98,812,147.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05,208.79	3,533,546.12	11,394,729.63	544,025.28
辞退福利	375,862.74	336,069.26	572,397.00	139,535.00
合计	109,793,521.59	117,073,644.11	127,371,457.97	99,495,707.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972,184.00	345,601,058.28	398,405,317.81	95,167,924.47
职工福利费	351,107.00	30,303,697.15	30,654,804.15	
社会保险费	451,498.87	18,549,016.91	18,346,879.27	653,636.5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7,094.00	16,025,932.40	15,846,289.45	576,736.95
补充医疗保险		65,230.84	65,230.84	
工伤保险费	9,067.63	986,457.36	981,740.30	13,784.69
生育保险费	45,337.24	1,471,396.31	1,453,618.68	63,114.87
住房公积金	449,694.82	19,371,454.71	19,716,813.70	104,335.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1,972.46	8,947,492.16	7,222,911.37	5,086,553.25
劳务费		2,057,686.60	2,057,686.60	
意外保险及其他商业险		106,674.47	106,674.47	
合计	152,586,457.15	424,937,080.28	476,511,087.37	101,012,450.0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67,924.47	95,100,102.75	98,179,955.54	92,088,071.68
职工福利费		4,779,270.59	4,779,270.59	
社会保险费	653,636.51	4,314,139.06	4,583,701.80	384,073.7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76,736.95	4,056,906.52	4,278,254.29	355,389.18
补充医疗保险		32,296.84	32,296.84	
工伤保险费	13,784.69	103,327.03	112,853.29	4,258.4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生育保险费	63,114.87	121,608.67	160,297.38	24,426.16
住房公积金	104,335.83	7,122,130.26	6,180,446.50	1,046,019.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6,553.25	1,888,386.07	1,680,956.91	5,293,982.41
合计	101,012,450.06	113,204,028.73	115,404,331.34	98,812,147.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65,891.29	26,934,070.82	26,517,223.02	982,739.09
失业保险费	16,898.82	1,021,465.73	1,014,932.20	23,432.35
企业年金缴费	29,619.46	7,458,941.23	89,523.34	7,399,037.35
合计	612,409.57	35,414,477.78	27,621,678.56	8,405,208.7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82,739.09	3,356,516.71	3,811,872.33	527,383.47
失业保险费	23,432.35	99,967.29	120,011.16	3,388.48
企业年金缴费	7,399,037.35	77,062.12	7,462,846.14	13,253.33
合计	8,405,208.79	3,533,546.12	11,394,729.63	544,025.28

注释2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639,468.77	65,634,137.50
企业所得税	119,259,172.59	115,790,002.21
个人所得税	1,088,535.42	10,682,66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778.66	3,631,746.19
房产税	382,776.38	741,666.78
车船使用税	659,253.33	
土地使用税	131,096.54	89,277.24
印花税	2,219,675.64	2,352,514.53
教育费附加	405,049.99	3,343,588.70
其他	113,052.82	169,379.44
合计	140,462,860.14	202,434,980.81

注释3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75,321,787.81	546,504,927.49
合计	475,321,787.81	546,504,927.4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5,475,441.31	48,510,881.13
风险抵押金	1,034,650.00	1,020,650.00
台州海运社保代偿款	16,958,906.53	16,958,906.5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3,225,969.73	53,225,969.73
预提费用	106,469,077.16	74,470,289.04
浙江大酒店房产确权费用	76,662,167.00	76,662,167.00
租船业务预收运费	4,804,397.32	24,045,791.35
应付及暂收款	160,691,178.76	251,610,272.71
合计	475,321,787.81	546,504,927.49

注释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93,893.56	9,390,754.28
合计	20,093,893.56	17,390,754.28

注释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92,061,900.00	44,021,364.13
应付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合计	592,061,900.00	44,021,364.13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0.02.25	180天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0年4月30日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释3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8,343,000.00	72,2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70,343,000.00	64,280,000.00

注释3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034,744,093.61	2,035,367,596.90
合计	2,034,744,093.61	2,035,367,596.9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40,262,238.29	2,040,857,535.70
应付融资租赁利息	4,727,035.92	2,040,076.64
改制提留款	861,259.71	870,259.71
剥离资产	987,453.25	990,479.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93,893.56	9,390,754.28
合计	2,034,744,093.61	2,035,367,596.90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016年8月16日，台州海运公司破产申请被受理。2016年9月8日，台州海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协议》，解除原浙海363轮、浙海365轮《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日为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26日，海运集团公司、台州海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交接船协议书》，解除原浙海355轮、浙海360轮、浙海362轮《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日为2016年9月26日。

2016年8月19日，温州海运公司破产申请被受理。2016年9月8日，温州海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协议》，解除原浙海161轮、浙海165轮及浙海168轮《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日为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22日，海运集团公司、温州海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解除原浙海101轮、浙海102轮及浙海105轮《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日为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26日，海运集团公司、温州海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交接船协议书》，解除原浙海158轮、浙海169轮、浙海157轮《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日为2016年9月26日。

经与各金融租赁公司协商，在解除日当日，海运集团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金融租赁公司重新签订上述船舶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归还融资租赁本金，同时，金融租赁公司将原融资租赁利率（含罚息）进行调整，并降低了前期本金支付金额。根据上述协议，海运集团公司

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当期船舶重组损失。此外，海运集团公司在与三家金融租赁公司就台州海运公司及温州海运公司转租船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同时，与三家金融租赁公司对海运集团公司原融资租入浙海 526 轮、浙海 512 轮、浙海 515 轮、浙海 516 轮、浙海 517 轮、浙海 519 轮及浙海 520 轮七艘船舶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约定的融资租赁利率（含罚息）调整为 1.5%，同时，降低了前期本金支付金额。对香港浙海 1 公司原融资租入的浙海 1 轮及香港浙海 2 公司原融资租入的浙海 2 轮两艘船舶也签订了补充协议，降低了前期本金支付金额，将原约定利率调整为三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 1.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支付的船舶融资租赁本金 2,040,262,238.29 元（其中支付人民币 1,931,887,164.59 元、支付美元 15,356,885.08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54,775,296.67 元（其中人民币 140,521,202.51 元、美元 2,019,823.18 元）。

(2) 改制提留款为海运集团公司原下属企业浙江省钱江船厂改制时，根据相关文件批复，从净资产中提留的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金等。

(3) 剥离资产为海运集团公司改制时剥离的未房改职工宿舍。

注释3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汽车消费信贷业务风险准备金	3,022,757.22	3,455,698.00	按逾期情况计提
合计	3,022,757.22	3,455,698.00	

注释36.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85,882.62	9,914,117.38	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	—	9,914,117.3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914,117.38		69,087.92	9,845,029.46	
合计	9,914,117.38	—	—	9,845,029.46	

注 1：根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海盐县澉浦镇及海盐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的《浙商中拓高端机械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2019 年，子公司浙江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投资奖励款 5,000,000.00 元。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及2020年1月-4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注1)	加:其他变动 (注2)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60万吨 优特钢精线建 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85,882.62			9,914,117.38	与资产相关
投资资助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85,882.62			9,914,117.38	

续:

负债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注1)	加:其他变动 (注2)	2020年 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60万吨 优特钢精线建 设项目	9,914,117.38			69,087.92			9,845,029.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14,117.38			69,087.92			9,845,029.46	

注释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93,510,003.81	3,840,075,361.30
合计	3,893,510,003.81	3,840,075,361.30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96,347,974.05	25,598,664,879.15	74,844,973,152.11	72,986,212,080.87
其他业务	6,464,779.40	1,999,612.14	53,598,745.66	6,596,394.98
合计	26,102,812,753.45	25,600,664,491.29	74,898,571,897.77	72,992,808,475.85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1,602.55	14,861,501.69
教育费附加	2,041,867.03	11,610,472.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2.55	33,584.71
房产税	745,638.34	6,182,004.94
车船使用税	4,260.00	8,505.00
土地使用税	472,885.27	1,288,967.34
印花税	5,283,670.52	17,863,316.25
其他	171,385.87	1,982,234.89
合计	11,244,012.13	53,830,587.28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7,643,119.74	193,988,491.58
广告及宣传费	2,633,800.08	10,222,191.78
仓储费	8,373,891.62	19,639,243.42
运杂费	19,921,732.52	53,589,438.88
劳务手续费	2,014,236.71	6,764,150.69
装卸费	1,716,708.62	17,258,347.49
销售服务费		5,009,738.57
其他	2,329,282.26	10,337,772.64
合计	84,632,771.55	316,809,375.05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7,715,705.61	227,481,990.24
业务招待费	2,787,048.03	12,827,407.12
固定资产折旧	8,034,853.80	29,372,36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7,455.14	9,330,071.58
无形资产摊销	4,169,488.46	10,827,469.97
差旅费	3,939,522.86	19,140,105.43
办公费	6,560,171.65	19,690,440.01
办公场所使用费	10,371,897.10	34,078,634.42
劳动保护费	1,412,427.39	3,189,256.18
其他行政管理经费	200,004.20	1,375,338.32
中介机构费用	2,575,906.04	14,314,344.43
离退休人员费用	3,218,811.87	9,727,867.53
股份支付行权费用	2,482,811.60	11,135,372.64
其他	3,835,718.45	14,890,992.59
合计	108,131,822.20	417,381,656.45

管理费用说明：离退休人员费用为海运集团公司承担的国企离退休、内退、提前离岗、待岗、供养及精简人员（以下统称“退养人员”）的费用（为承接三家破产公司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的退养人员相关费用）。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运集团公司及本公司三方签订的《退养人员费用承担协议》，上述费用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注释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948,587.20
固定资产折旧		60,173.66
其他		559,495.04
合计		3,568,255.90

注释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00,290,730.84	409,174,050.69
减：利息收入	55,839,590.37	64,719,501.99
汇兑损益	12,025,585.55	17,423,147.80
银行手续费	26,500,741.74	37,778,472.76
其他	3,000,000.00	11,101,833.99
合计	185,977,467.76	410,758,003.25

注释4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288,091.63	39,227,699.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569.94	
其他税收优惠	27,019.40	56,563.94
合计	5,334,680.97	39,284,263.1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人民政府航运物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港口物流发展基金及奖励		645,150.00	与收益相关
港口物流优惠补助		545,35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投资资助款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中拓贸易区扶持资金		8,357,800.00	与收益相关
浙商中拓财政补贴款		4,907,325.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中拓企业迁入补助		2,062,500.00	与收益相关
弘远贸易企业扶持资金		2,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生态城扶持资金		2,526,659.45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奖励	69,087.92	85,882.62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中拓物流仓库扶持资金		2,192,688.12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补助	170,6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836,488.51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1,624.7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80,290.45	5,554,343.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88,091.63	39,227,699.18	

注释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1,582.32	57,806,678.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8,344,830.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935,204.53	30,273,897.1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23,679,608.68
应收账款证券化处置损失	-14,366,056.91	-11,279,671.62
其他	134,509.43	9,248,944.65
合计	106,545,239.37	788,074,287.09

注释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50,504,452.38	18,349,576.03
合计	-50,504,452.38	18,349,576.03

注释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表示）	1,323,415.68	148,951,908.17
合计	1,323,415.68	148,951,908.17

注释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表示）	9,000,000.00	-24,779,224.78
合计	9,000,000.00	-24,779,224.78

注释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4,331.41	457,231.19
合计	34,331.41	457,231.19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7,617.31	3,000.00	27,617.31
盘盈利得	15,413.18	86,209.09	15,413.18
违约赔偿收入	399,804.87	1,340,814.95	399,804.87
无需支付的款项		162,541.34	
捐赠收入		2,961,153.78	
其他	872,044.18	3,970,536.30	872,044.18
合计	1,314,879.54	8,524,255.46	1,314,879.54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街道消防奖励）	20,2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7,417.31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617.31	3,000.00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盘亏损失	10,203.86	1,126,215.86	10,203.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28.32	627,763.76	3,628.32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93,244.57	1,301,690.68	193,244.57
其他	509,465.19	1,890,192.77	509,465.19
合计	816,541.94	5,145,863.07	816,541.94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217,260.55	171,727,22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2,975.32	13,577,284.82
合计	40,254,285.23	185,304,504.95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6,496,327.35	1,024,477,245.77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6,880.00	质押担保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50,031,535.94	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97,935,389.26	52,960,000.00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82,411,117.27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9,585,100.95	15,877,044.68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0,065,197.82	10,182,177.57	
投资性房地产		1,127,916.13	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8,309.60	抵押担保
存货(汽车合格证)	34,367,687.32	35,418,014.64	汽车合格证质押
信用证项下货权	2,981,988,000.00	1,353,960,091.08	信用证押汇
合计	4,960,437,702.70	2,847,130,332.68	

注释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4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9,362,777.16	7.0571	1,054,068,054.69
欧元	63,052.99	7.6744	483,893.87
港元	33,463.32	0.91056	30,470.36
新加坡元	173,067.68	5.0025	865,771.07
澳大利亚元	12,447.79	4.6249	57,569.7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130,180.26	7.0571	177,346,195.1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80,990.15	7.0571	7,628,655.59
新加坡元	10,800.00	5.0025	54,027.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41,069,970.94	7.0571	2,406,964,891.9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2,810,878.47	7.0571	1,078,401,650.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8,960,411.10	7.0571	274,947,657.1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15,356,885.08	7.0571	108,375,073.7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5,864,336.74	6.9762	250,196,785.00
欧元	63,322.66	7.8155	494,898.25
港元	31,387.39	0.89578	28,116.20
新加坡元	72,256.22	5.1739	373,846.46
澳大利亚元	12,447.79	4.8843	60,798.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141,797.79	6.9762	98,656,009.7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208,404.11	6.9762	22,382,468.75
新加坡元	10,800.00	5.1739	55,878.1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11,893,897.54	6.9762	1,478,214,208.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3,101,073.32	6.9762	1,416,873,707.6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1,545,550.48	6.9762	289,830,069.2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15,406,885.08	6.9762	107,481,511.7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3,177,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8.31	控制权移交	1,792,140.57
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304,6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9.8.31	控制权转移	741,095.96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31,606,425.06	100.00	股权转让	2019.8.31	控制权转移	1,071,906.47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418,240,000.00	51.00	第三方增资 导致股权稀释	2019.3.31	控制权转移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10,144,6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6.30	控制权转移	574,739,687.05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	294,548,420.52	418,228,029.20	123,679,608.68	收益法下的股权评估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及 UNIVERSAL COSMO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浙经）对其进行增资。

2019 年 2 月 22 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以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 418,240,000.00 元作价，浙商金控及香港浙经合计以 435,310,000.00 元对融资租赁公司认缴出资，其中浙商金控认缴出资金额 326,480,000.00 元，香港浙经认缴出资金额 108,830,000.00 元，浙商金控及香港浙经合计认缴比例 51%，公司及子公司中冠国际合计认缴比例 49%。浙商金控的认缴增资额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香港浙经的认缴增资额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 2 年内实缴到位。股东各方按本次增资完成后实缴资本比例承担和分享损益。

2019 年 3 月 28 日，浙商金控的增资款 326,480,000.00 元到位，经本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5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中冠国际合计实缴比例 56.16%，浙商金控实缴比例 43.84%。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浙商金控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管理，融资租赁公司新增项目需经浙商金控审批同意，公司已丧失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增资完成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根据 2019 年 6 月海运集团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73 号）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价 101,014.46 万元转让给沪杭甬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办理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房产确权事宜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等费用由海运集团公司承担。根据杭州市下城区行政审批中心的宗地价格评估结果，本次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办理房产确权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7406.9667 万元，契税为人民币 222.20 万元，印花税为人民币 37.05 万元，合计人民币 7,666.2167 万元。海运集团公司向沪杭甬公司支付

7,666.2167 万元后,《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义务即视为履行完毕。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投资设立子公司

(1) 本期公司与自然人刘智辉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中拓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22MA38CBMB5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刘智辉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公司与自然人朱勇共同投资设立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9MA6TTW3M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朱勇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注销子公司

2019 年注销子公司湖南三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注销子公司祁阳中拓万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交通运输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市	湖南岳阳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市	湖南邵阳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市	湖南益阳市	交通运输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吉首市	湖南吉首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	湖南郴州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市	湖南永州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市	湖南衡阳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市	湖南永州市	商业	70		投资设立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市	湖南岳阳市	商业	65		投资设立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8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宁乡县	湖南宁乡县	商业	85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商业	85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广东中拓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	广东广州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浙商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中拓前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益光国际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51		投资设立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中冠国际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市	贵州贵阳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四川成都市	商业	60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甘肃中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市	甘肃兰州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衡南县	湖南衡南县	仓储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5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仓储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商业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工业	8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商业	70		投资设立
江西中拓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	江西萍乡市	商业	95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市	陕西西安市	商业	85		投资设立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水路货运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路货运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浙海1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路货运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浙海2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路货运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省海运集团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劳务出租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	浙江温州市	培训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运输代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	浙江温州市	运输代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温州远洋报关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	浙江温州市	报关代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	浙江温州市	船舶代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0年4月30日/2020年1月-4月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益光国际	49	26,233,942.27		122,293,807.91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44	4,417,203.44		41,878,494.31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	-328,072.30		8,349,780.13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9	-317,535.43		7,984,951.4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益光国际	49	47,316,023.18		96,566,398.91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44	10,641,071.72		50,354,327.84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	305,571.19	445,900.00	8,677,852.43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9	1,194,470.58		8,302,486.9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

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益光国际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03,740,710.67	383,145,846.55	38,710,466.13	17,595,187.71
非流动资产	1,427,271.02	1,057,038.89	381,448.22	3,305,363.69
资产合计	3,005,167,981.69	384,202,885.44	39,091,914.35	20,900,551.40
流动负债	2,749,692,261.31	289,024,489.28	19,990,380.10	8,238,829.72
非流动负债	1,814,887.89			
负债合计	2,751,507,149.20	289,024,489.28	19,990,380.10	8,238,829.72
营业收入	5,196,616,826.90	211,607,738.39	129,719,067.85	28,710,596.68
净利润	57,620,290.35	10,039,098.72	-660,536.10	-607,595.97
综合收益总额	56,586,549.00	10,039,098.72	-660,536.10	-607,5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3,251,299.47	-10,985,494.82	6,338,580.77	-1,233,752.7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益光国际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95,382,252.29	306,417,841.44	36,528,549.78	18,288,438.09
非流动资产	1,439,588.69	1,114,379.92	396,005.69	3,352,330.71
资产合计	1,796,821,840.98	307,532,221.36	36,924,555.47	21,640,768.80
流动负债	1,592,791,410.49	193,090,567.18	17,162,485.12	8,371,451.15
非流动负债	6,956,147.00			
负债合计	1,599,747,557.49	193,090,567.18	17,162,485.12	8,371,451.15
营业收入	14,835,348,928.07	810,759,959.78	445,039,551.09	107,407,581.27
净利润	96,877,510.92	24,184,253.90	1,307,440.33	2,559,001.65
综合收益总额	96,563,312.61	24,184,253.90	1,307,440.33	2,559,0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2,301,262.14	-76,389,652.89	-913,770.96	-452,840.31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服务	42.12	14.04	权益法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水路货运	38.50		权益法

(1) 在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对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3166%，主要为浙江省海运

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

本公司对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实缴比例，详见“附注八（一）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4 月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67,447,957.39	182,387,863.09
非流动资产	975,653,163.09	1,003,345,607.04
资产合计	2,243,101,120.48	1,185,733,470.13
流动负债	1,217,596,375.83	476,604,787.49
非流动负债	321,050,170.81	
负债合计	1,538,646,546.64	476,604,787.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4,454,573.84	709,128,682.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5,621,688.67	278,805,287.64
调整事项		-32,866,576.4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5,080,156.91	245,938,711.2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3,407,264.76	51,635,904.82
净利润	17,517,344.18	824,685.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517,344.18	824,685.0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63,910,041.39	213,635,852.11
非流动资产	760,506,351.95	996,556,666.69
资产合计	2,024,416,393.34	1,210,192,518.80
流动负债	1,074,165,585.73	501,888,521.24
非流动负债	276,988,085.95	
负债合计	1,351,153,671.68	501,888,521.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3,262,721.66	708,303,997.5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8,104,344.48	278,481,049.50
调整事项		
一其他	69,458,468.24	-32,866,576.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7,562,812.72	245,614,473.1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6,959,960.28	277,831,058.17
净利润	65,944,405.04	76,958,926.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944,405.04	76,958,926.7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1,660,555.9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

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41,284,672.40	3,412,846.72
应收账款	4,368,327,172.54	95,095,762.30
其他应收款	2,344,357,616.73	2,267,388,495.83
合计	7,053,969,461.67	2,365,897,104.8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29.98%（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30%）。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

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817,587,459.62				8,817,587,459.62
应付票据	4,839,039,396.91					4,839,039,396.91
应付账款	2,382,172,446.79					2,382,172,446.79
其他应付款	475,321,787.81					475,321,787.81
其他流动负债	592,061,900.00					592,061,9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18,000,000.00	52,343,000.00		78,343,000.0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848,712.96	12,093,893.56	7,366,857.64	2,025,528,523.01		2,046,837,987.17
合计	8,290,444,244.47	8,837,681,353.18	25,366,857.64	2,077,871,523.01		19,231,363,978.3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列示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54。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

金额为78,343,000.00元，详见附注七注释33。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0年4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年4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8,598,228.08		199,000,000.00	267,598,228.08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68,598,228.08		199,000,000.00	267,598,228.08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262,042,693.01	262,042,693.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00	950,000.00
资产合计	68,598,228.08		461,992,693.01	530,590,9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128,858,142.78			128,858,142.78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28,858,142.78			128,858,142.78
其他				
负债合计	128,858,142.78			128,858,142.78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预期收益率估值。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相近，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持有的投资采用估计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高速公路及衍生产业等	3,160,000.00	54.67	54.67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按照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完成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04,404,977.00 股。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571,979.87	1,527,807.87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费等	231,074.2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6,757.62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3,600.00
合计		803,054.09	1,638,165.49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8,48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48,580.8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5,610.00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37,536.00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2,7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953.00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6,043.40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5,0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8,459.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62,744,308.60	705,832,280.15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21,067,166.66	20,067,363.19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6,281,434.40	24,010,896.06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0,278,399.30	57,595,068.25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699,786.80	39,417,806.29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3,066,423.48	34,327,457.09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71,020.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97,921.50	9,228,637.90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交安设施	38,137,269.96	14,475,640.28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2,694,547.37	11,006,402.89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096,066.36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672,934.48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188,679.25
合计		246,534,344.61	918,007,528.03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4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空调租赁		193,448.28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9,482.76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房屋租赁		525,659.57
合计			778,590.61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4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车位租赁	4,505,020.24	11,484,335.74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1,572.83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车位租赁/车辆租赁	17,945.00	591,412.91
合计		4,522,965.24	12,167,321.48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497,475,340.20	2019.11.07	2021.03.31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5,491,985.27	2018.05.24	2021.04.16	否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1,952,238.20	2019.08.23	2021.04.09	否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955,000.00	2018.06.15	2025.06.14	否
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3,379,194.08	2019.08.05	2021.06.11	否
湖北浙商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670,000.00	2019.06.20	2021.02.28	否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6,724,671.10	2019.09.16	2020.09.16	否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1,812,368.00	2019.10.23	2021.03.17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中拓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158,071.40	2019.10.30	2020.10.15	否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61,810,000.00	2020.02.18	2020.10.21	否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65,165,076.58	2019.12.11	2020.10.23	否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0,000.00	2019.11.07	2020.07.27	否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125,000.00	2020.01.06	2020.08.24	否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55,000.00	2019.08.05	2020.08.17	否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10,000.00	2019.09.04	2020.09.27	否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920,000.00	2019.12.10	2020.08.14	否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20.01.02	2020.08.02	否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750,000.00	2020.03.09	2020.10.27	否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990,894.34	2018.03.23	2024.04.24	否
益光国际	126,038,898.72	2019.07.11	2020.07.04	否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7,182,381.92	2019.12.24	2020.08.28	否
合计	5,785,716,119.81			

2. 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海运集团公司对子公司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因向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 家单位订舱产生的有关运杂费在人民币 4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以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804,429.99	2018.06.14	2020.08.12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388,750.00	2019.08.02	2020.05.27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2,082,061.13	2020.01.13	2020.06.24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80,000.00	2020.04.29	2020.07.29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77,750.00	2020.03.13	2020.06.14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896,652.00	2020.02.24	2020.05.22	否
合计	340,329,643.12			

其他：

1. 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实际发行总额 750,000,000.00 元。

2. 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临时会议，集团公司对 23 艘融资租赁船舶合同签订日剩余本金减去剩余保证金后金额（合计人民币 198,758.49 万元，美金 2,205.69 万元）再减去船舶预估价（船舶预估价按照 23 艘船舶以 2024 年底时的船龄预估的船价确定，合计人民币 43,500 万元，美金 480 万元）的金额承担担保责任，即担保额为人民币 155,258.49 万元，美金 1,725.69 万元。同时，若到 2024 年底，公司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公司）违约不支付剩余本金，在集团公司代偿担保部分的本金外，若处置 23 艘船舶的所得小于船舶预估价，则差额部分需由海运集团公司以现金补足，若海运集团公司无法补足，则由集团公司补足。

6.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 2020 年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 2,638,324,734.47 元，期限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2019 年海运集团公司向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新增借款 30,000,000.00 元，2019 年末已还清贷款，支付借款利息 133,466.67 元。

（2）根据 2019 年海运集团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主要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业务。海运集团公司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及资金利息：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资金存放	1,385,458,842.62	1,389,169,032.50
银行存款	存款应收利息	37,091,961.09	22,857,655.52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实际收到的资金利息	2,626,222.78	2,535,399.44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6,314,403.51

（3）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75,757.03	299,887,759.95
担保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81,698.11
利息支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22,998.84	15,529,415.40
票据贴现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3,486.80
利息收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4,837.65
利息收入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1,052.73
合计		19,522,998.84	28,770,490.69

(4) 2019 年公司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开展无追锁权租赁保理业务，向该公司转让应收账款 98,339,145.50 元。2020 年 1 月-4 月公司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开展无追锁权租赁保理业务，向该公司转让应收账款 45,701,303.83 元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2019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一）报告期处置子公司之说明。

(2) 2019 年 10 月，公司将抵债房产鹿港大厦 B 幢无偿划转给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6 在建工程之说明。

(3) 2020 年 4 月，海运集团公司将 5 项投资性房地产无偿划转至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4 投资性房地产之说明。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68,434.62	4,539,953.57	216,432,048.90	9,202,936.91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676,910.75	33,845.54	676,910.75	33,845.54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6,085,166.83	260,851.67	8,479,268.49	138,208.64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052,577.22	98,382.23	17,720,190.98	330,716.78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383,791.00	383,169.44	14,268,443.74	1,028,389.80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681,914.92	36,819.15	12,654,504.12	616,521.60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3,272,428.89	32,724.29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006,993.51	30,069.94	1,837,235.22	18,372.35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535,214.83	14,278.91	780,645.31	39,032.27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750.00	77.50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1,238,555.02	12,385.55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预付款项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810,300.00		3,474,284.9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6,500.00		101,000.00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6,509.0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4,181.63		3,243,131.43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596.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4,509,800.00	225,49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5,500.00	158,775.0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		200,00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73,433.88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应付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226.46	139,226.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6,662,167.00	76,662,167.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8,577.07	
预收款项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34,723.7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295.62	5,895,783.01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22 元/股；发行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2 日。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限制性因素成本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预计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749,611.9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82,811.6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期公司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作质押及以房屋土地等资产作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之注释 53。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无锡振兴系列案

本系列案由“与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的仓储合同纠纷案”“与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诈骗纠纷案”等案件构成。2016 年 11 月 21 日，长沙市公安局将杭州钦诚案经济犯罪嫌疑人单贤良劝返回国投案。2018 年 11 月，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指控单贤良犯合同诈骗罪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无重大进展。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涉案剩余应收款项计 4113.23 万元，考虑该案剩余应收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就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公司）签订的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所引发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三项诉讼，要求信发公司支付货款及代理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信发公司支付给本公司货款及代理费共计 5305.77 万元，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长沙中院查封了信发公司第三期 2800 中厚板生产线（原值 45483.63 万元），生产线已在莱芜市工商局钢城分局进行了动产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目前仍在冻结期限内，鉴于政府维稳要求，加上查封单位较多，暂未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理。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信发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5287.02 万元，考虑该生产线变现可收回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就公司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阳）、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凯）、李武装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上海丰阳支付本公司货款 1387.5 万元及违约金，上海荣凯及李武装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长沙中院于 2013 年 3 月扣划上海丰阳银行存款 81.9 万元，并查封了李武装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的房产，该房产变卖后执行回款金额 244.12 万元，此外长沙中院还冻结了李武装持有的山东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对

应的登记出资为 1800 万元，公司已经着手进行变现处理，但因处理股权程序比较复杂，时间相对会比较长。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上海丰阳应收款项余额 449.02 万元，考虑其可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与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7 月 31 日就公司诉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公司欠款本金及利息。法院启动了对冻结的本案被告钟玉常所有的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 11 号面积为 322 平方米门面的强制评估拍卖程序，目前已两次流拍。2018 年本案回款 15 万元，已将公园路 11 号房产继续查封至 2021 年 3 月 8 日。2019 年本案回款 1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货款余额 551.2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等货代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储）分别签订货代协议，委托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分别代理 2015 年 1 月和 2 月在天津港的进口铁矿的报关、报检、靠泊、接卸、仓储保管、放货等相关服务。协议签订后，共有 297312 吨货物无法提取。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诉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和天津中储，并将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列为第三人。2015 年 9 月 1 日长沙中院正式立案，后因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经过长沙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终裁定案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审理，加上 2016 年 12 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故公司已对原起诉的两案予以撤诉，以办理黑卡的数量及货款金额进行区分，分别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确认债权金额为 5422.73 万元；向天津海事法院对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起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之诉，诉讼标的为 8453.76 万元。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对公司申报的 5422.73 万元债权予以确认，目前尚在破产清算阶段；天津海事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诉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后，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津民终 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

诉，公司后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关于本案的再审申请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 5580 号。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案涉案敞口金额 9,856.39 万元，因案情复杂，对预计损失尚难以准确判断，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五）关联担保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1)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开证金额折合人民币 7,391,702,735.52 元（含已办理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3,999,509,170.66 元）。

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保函金额折合人民币 423,702,529.32 元，为此缴纳保证金及提供定期存款担保合计 24,757,121.63 元。

3)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金额 578,945,145.45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674,657,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7,299.77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拟发行股份 247,991,057 股。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海运集团在坚决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下，有序组织各工厂开展生产等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新冠疫情

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海运集团公司的生产等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海运集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积极应对其可能对海运集团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鹿城区水门底 32 号为温州海运公司破产清算后向海运集团公司抵偿债务的房产。1994 年,温州海运公司曾将水门底 32 号 A 幢 1-2 层计 554.54 平方米按住宅用途分配给 12 户职工作为福利分房,但一直未能办理房改手续,成为历史遗留问题。温州海运公司为解决该问题,已支付 817.758 万元,并有 9 户原职工搬离,尚有 3 户未搬离,预计需支付金额 240.414 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

2、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 位自然人股东以其股权向海运集团公司出质,为宁波国际物流公司提供人民币 2,142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用于宁波国际物流公司向银行借款、履约保函等,同时与海运集团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3、2020 年 3 月 3 日,子公司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海运集团公司签订《临时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6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3 日起算,不超过半年。上述借款以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投资的 20%股权作质押,质押期间,上述股权派生的相关权益同时质押,质押股权价值计人民币 291.996 万元。

4、公司与海运集团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等会计估计方面不一致,若海运集团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估计,将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总额 -4,558,320.91 元、股东权益 -4,558,320.91 元及 2019 年度备考合并净利润 -4,558,320.91 元;影响 2020 年 4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总额 -3,374,826.30 元、股东权益 -3,374,826.30 元、2020 年 1 月-4 月份备考合并净利润 1,183,494.61 元。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31.41	578,174,297.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5,508.94	39,230,69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1,052.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64,695.24	37,343,801.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4,729,859.9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920.29	4,003,15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098.77	132,985,11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40,727.72	67,077,01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42,332.08	24,182,286.06
合计	6,083,494.85	876,378,678.41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